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,完成了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。现 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情况

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公司第六届董事、董事长孙少斌先生,黄沙棘 先生,李晗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孙少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,668股,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;黄沙棘先生、李晗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,其配偶 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二、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情况

因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肖萍女士任期届满后 将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,肖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, 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

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孙少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任何职务; 杨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,仍在公司党委担任职务;蔡晓宝先生不再担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及其他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孙少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,668股,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;杨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,001股,其配偶及其他直 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;蔡晓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,000股,其配偶 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上述人员均为任期届满离任,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